

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程式設計職種競賽規則(草案)

一、競賽人數：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。

二、競賽內容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以測驗題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 20%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採上機實作，佔競賽總成績 80%。

三、競賽命題範圍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

1. VB 程式語言為核心。

2. 99 課綱計算機概論IV:程式語言部分(不包含元件控制項部分)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以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相關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含資料結構及部分演算法相關基礎理論題目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60 分鐘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180 分鐘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學科測驗每題答對給分，答錯則不給分，答錯不倒扣。

(二)術科程式每題評分只有對與錯兩種，對則該題給滿分，錯或違反競賽規則者則不給分(即以零分計算)。

(三)以學、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。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，若術科成績仍相同，則依術科繳卷時間先者為先，若繳卷時間仍相同則依序比較配分較高題得分者為領先。

六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

1. 採紙筆方式測驗。

2. 測驗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，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

1. 實地上機撰寫程式。

2. 每一試題提供 2 組測試資料及其正確解答以供學生測試用。

3. 試題之輸出入資料均有其格式及範圍之要求，選手應依指定之格式及範圍作答。

4. 各題需依試題說明之指定路徑儲存執行檔，執行時需直接讀取執行檔所在資料夾下的測試檔，並將其結果檔輸出至同一資料夾，未依規定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5. 程式執行過程中應先隱藏顯示介面或訊息，未依規定者，該題不予給分。

6. 輸出內容與答案不符者，該題不予給分。

7. 在限定時間內未執行結束者，該題不予給分。

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

### 七、競賽設備：

#### (一)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硬體如下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主機採用 IBM 相容個人電腦 (RAM 2G 以上) | 1 部 |
| 2. 彩色顯示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部 |
| 3. 鍵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部 |
| 4. 硬式磁碟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部 |
| 5. 滑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個 |
| 6. A4 空白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張 |
| 7. 隨身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個 |
| 8. 光碟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部 |

#### (二)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軟體設備如下

1. Windows 7(含以上)版本之作業系統。
2. Windows 7(含以上)內含的輸入法及嚙蝦米輸入法 5.7 版以上。
3. 電腦已安裝 VISUAL BASIC 6.0 中文專業版、VB 2010 Express，現場不提供 VB2005Express、VB 2008 Express 軟體光碟片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。
4. 提供 MSDN。

#### (三)若使用非主辦單位提供之軟體(不包含作業系統)或輸入法者，由參賽者自備原版光碟軟體(或原廠授權燒錄光碟)或輸入法並須於規定日期前寄達執行單位，由執行單位審查後於報到當日交由參賽選手進場自行安裝。

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，參賽選手得於競賽期間自行調整作業介面。
- (二)程式設計結果請依考題標示檔名，各存 1 份於硬碟及隨身碟中(隨身碟由執行學校提供)，並請勿關機。
- (三)競賽後除了個人文具用品外所有軟硬體及考題均不得攜出考場，並交回主辦單位提供之 5 張 A4 計算紙。
- (四)參加競賽選手於競賽中必須佩戴參加證於左胸前，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檢查。
- (五)競賽之「開始」「結束」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。結束之口令發出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。
- (六)參加競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，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，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。
- (七)參加競賽選手如提前完成時，可提早打卡，經監場人員檢核後離場。
- (八)參加競賽選手所寫之程式不得有舞弊情事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，獎狀及獎牌追回，並公布學校校名。
- (九)執行學校於賽後將所有測試資料公告於當年度技藝競賽網站上。
- (十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學科競賽須知」與「術科競賽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